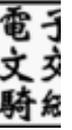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曾琬棋
電話：04-7531825
傳真：047283265
電子信箱：winnimoon@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309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112-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及各校評鑑時程預訂表（共2件電子檔）（376470000A_1120309436_ATTACH1.pdf、376470000A_1120309436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彰化縣112-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份，自即日起實施，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基本法第13條及國民教育法暨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辦理。
- 二、為瞭解學校在「行政管理與校務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與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與表現」之運作與執行成果，促進學校建立內部與外部教學品質保證機制，爰訂定旨揭計畫。
- 三、校務評鑑辦理時間：112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 四、校務評鑑內容分為三個項目及八個評鑑指標：
 - (一)行政管理與校務發展：含「校務發展與執行」及「學校課程發展與執行」二個指標。
 - (二)教師專業發展與課程教學：含「教師專業發展、課程設計與實施」、「教學與評量」及「班級經營與親師互

教務處 收文:112/08/07



1120002316

有附件

動」三個指標。

(三)學生學習與表現：含「多元與適性發展」、「閱讀與美感教育」及「品德與服務學習」三個指標。

五、附表之各校評鑑期程供參，得視各學期實際情形予以調整，並於評鑑前正式公告當次評鑑學校名單。

六、檢附彰化縣112-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及國中小各校評鑑時程預訂表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張督學峻銘、黃督學敏宜、黃督學俊錡、白督學淑如、許督學惠茹、本府教育處



訂

線